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孫丕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頌揚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戴淑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雅如

01 相對人即
0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代 理 人 柯易賢
07 相 對 人即
08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即
15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代 理 人 黃勝豐
20 相 對 人即
2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代 理 人 喬湘秦
26 相 對 人即
27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即
02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即
09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即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即
2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即
2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相 對 人即
3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2 代 理 人 何衣珊
03 相 對 人即
0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即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即

16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0 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孫丕基不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孫丕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8 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17,959,305
19 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1月間向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2年11月10日前
21 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乃於113年1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
22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3年5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
23 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
24 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81,595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2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26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
27 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於113年5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30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31 聲請人自113年5月起至同年11月間，擔任計程車司機，靠行

於和群交通有限公司，該段期間之收入額合計254,684元
（計算式：57,253元+33,303元+14,087元+35,430元+30,788
元+35,616元+48,207元=254,684元），扣除靠行費、汽車
強制險、任意險、乘客險、驗車等固定開銷，共計17,023元
【計算式：（12,000元+1,962元+25,244元+1,200元+45
0元）/12×5=17,0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淨利為237,66
1元，又聲請人於該段期間於泛亞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泛亞公司）兼職，該段期間之傭金收入合計5,894元
（計算式：1,035元+1,522元+749元+494元+128元+1,966元
=5,894元），收入合計243,555元（計算式：237,661元+5,
894元=243,555元），其名下無財產，113年度申報所得為2
2,856元等情，有聲請人之114年5月20日民事陳報狀檢附每
月營業收入、淨收入、成本支出計算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
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以聲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擔任計程車司機、保
險經紀人之收入即243,555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
止時（即113年5月至113年11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
實收入狀況。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19,248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
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
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1 ③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為243,555元，扣除每月
02 必要生活費用121,121元（計算式： $17,303\text{元} \times 7 = 121,121$
03 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4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收支情
05 形：

06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07 聲請人主張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擔任計程車司
08 機，期間收入淨額為592,829元，且於泛亞公司兼職，期間
09 傭金收入為36,355元，又於111年、112間因住院而有保險給
10 付共計197,128元、車禍理賠1,000元，111年4月7日、112年
11 分別領取防疫補償金12,000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12 元，另於112年8月16日領取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96,582元，
13 未領取補助等情，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且有其出具
14 之民事陳報狀、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所示，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
16 屏澎東分署、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在卷，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18 間收入合計941,894元（計算式： $592,829\text{元} + 36,355\text{元} + 19$
19 $8,128\text{元} + 18,000\text{元} + 96,582\text{元} = 941,894\text{元}$ ）。

20 ②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
21 17,303元，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2 111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7,303
23 元、17,303元。且聲請人於112年2月因疑冠狀動脈阻塞住
24 院，支出醫療費用37,569元，自112年7月至同年12月起投保
25 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期間共繳35,138元，此有該工
26 會繳費收據、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
27 卷可佐，堪予採信。是其聲請前二年所需必要費用為487,97
28 9元（計算式： $17,303\text{元} \times 12 + 35,138\text{元} + 37,569\text{元} = 487,97$
29 9元 ）。

30 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941,894元，扣除
31 必要費用487,979元，尚餘453,915元。

01 3.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81,59
02 5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
03 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
04 不免責之情形。

0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6 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
07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
08 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09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10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12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15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17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
20 272,320元，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
21 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

30 附表：

31

編號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分 配金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普通債權人			

			(新臺幣)	最低應受分配額 之數額 (新臺幣)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33,215元	2,358元	3,536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5,507元	20,481元	30,713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52,331元	12,663元	18,989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19,912元	4,246元	6,367元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121元	284元	427元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97,835元	14,134元	21,196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78,129元	4,835元	7,249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45,666元	8,551元	12,823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34,306元	4,391元	6,586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95,640元	14,112元	21,163元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819,006元	28,504元	42,746元
12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643,491元	6,507元	9,757元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4,179,216元	42,258元	63,371元
1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49,833元	5,560元	8,337元
1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213,750元	2,161元	3,241元
1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447,301元	4,523元	6,782元

(續上頁)

01

1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4,650元	4,597元	6,894元
1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396元	1,369元	2,053元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元	61元	90元
	總計	17,959,305元	181,595元	272,320元